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（威县分局）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罚决(2026)101号

当事人：威县禽保养殖场
证件号码：92130533MAKFL9XD2T
地址：河北省威县第什营镇西梨园村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戚全保

本机关于 2026年8月31日 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清运、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“畜禽养殖场、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、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畜禽养殖场应当提高精准饲喂水平，加强畜禽粪污综合管理。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对畜禽粪污、尸体等废弃物进行收集、贮存、清运、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，防止污染环境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（203）：（1）2000只≤蛋鸡存栏量<4000只，故取1%；（2）因是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，故取5%；（3）因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，故取0%。综上所述，以上违法行为裁量百分值为6%，以万元为单位计算方式为：[0.6（罚款金额）=6%（百分值之和）×10（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）]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陆仟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
账号：100451351990018888

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